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暨签署不动产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概述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性协议》，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按照约定积极推进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近日，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6328号（以上登记信息

最终以权属过户后登记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并与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不动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 1、出让人: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受让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不动产权证号:浙(2019)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26328号(以上登记信息最终以权属过户后登记为准);
- 4、宗地位置: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13号;
- 5、受让标的:陶朱街道千禧路13号工业房地产,宿舍建筑面积3,302.93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3,456.42 m²,厂房建筑面积24,942.60 m²,土地使用权独用面积54,616.00 m²。另有无产权证配电房建筑面积412.50 m²及配电设施;
- 6、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限:至2054年8月11日止;
- 8、出让价款:人民币103,168,800元;
- 9、相关权属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标的存在抵押情况:受让标的抵押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诸暨市支行,抵押期限2020年3月12日起至2035年3月9日止。上述抵押解决方式:出让方于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双方约定于办理注销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受让标的存在租赁情况:受让标的分割出租,租赁合同1,租期2023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租赁合同2,租期2021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租赁合同1中承租方为本公司,该租赁合同将于该宗地不动产权过户完成后解除;租赁合同2目前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3)除前述情况外,受让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有利于推动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不动产转让合同》后，尚须办理相应权属证书，执行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不动产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